**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**

科院团字〔2019〕16号

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学院毕业生毕业教育及离校工作安排，为做好学籍登记及其完善工作，确保学院毕业生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“素质拓展”学分及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2015级《学生管理制度汇编》中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平台学分计算细则》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1．4月9日—4月10日，各系以班级为单位审定并统计好每位在籍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累计值。

2．4月11日，各系将审定的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交团委集中确认备案。

3.4月12日—4月17日各系根据教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实践教学课程成绩录入的通知》完成“素质拓展”课程成绩的录入。

二、学分和成绩评定

1．本科生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素质拓展学分确定为8学分。分“综合素质拓展平台”、“专业基本技能平台”两个主项目核定计算。其中“综合素质拓展平台”学分评分细则由院团委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制定，学生在校期间累计应达到6个学分。“专业基本技能平台”学分评分细则由教务办公室牵头、各教学系结合不同专业制定，经全部考核通过后可得2个学分。

该课程学分限8学分（四学年累计达8学分及8学分以上，视为该课程通过，得8学分；若四学年累计未达8学分，视为该课程不合格，不得学分。）

2．本科生学生素质拓展学分与学业成绩换算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素质拓展  学分累计值 | 8分以下  （不含8分） | 8-8.99分 | 9-9.99分 | 10-10.99分 | 11分以上  （含11分） |
| 学业成绩 | 不及格 | 及格 | 中等 | 良好 | 优秀 |

备注：在学分栏记载时只要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累计达8学分以上者（含8学分），一律记8学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学籍工作有极强的严肃性，2019届学生毕业在即，请各系务必高度重视，按时保质完成这项工作。

2. 不详事宜，请及时与团委、教务办咨询与沟通。

附件：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班级汇总表》

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4日

附件

**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毕业生素质拓展学分班级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学系 |  | 班级 |  | 填表时间 |  |
| 学号 | 姓名 | 学分 | 学号 | 姓名 | 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班主任确认签名 |  | 系团总支审核意见 |  | 团委意见 |  |